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为区委、区政府提供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对策建议。

2. 负责区管街路户外广告设置、辖区内门面装饰、牌匾设置、商业临时宣传占道、商业性占道经营、摊亭设置的行政许可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排放、清运等事项的行政许可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区环卫清扫、清运、清掏、设施管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排放的收费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环卫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日常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教育、纠正、撤除、清除、清理和处罚工作；负责对辖区各执法大队实行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执法活动。

4.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

5. 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

6. 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境卫生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包括本级以及 2 个下属机构，分别为：

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共设6个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市容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科、综合执法科。

2.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设科室：党总支办公室：负责全中心党建、精神文明、宣传、信访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财务科：负责全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劳资科：按照规定进行工资核定、调整、晋升等工作；行政科：负责物品发放、办公楼卫生等

后勤管理工作；安全检查科：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及培训；业务科：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的检查、指导、考核、评估工作；车辆科：负责车辆管理工作；数字化管理科：负责环卫数字化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下设部门：机械化车队、维修保障中心、招聘培训中心、数控稽查办公室、广告清洗队、果皮箱维护队、维修车间、重庆大队、永昌大队、桂林大队、南湖大队、清和大队、红旗大队、湖西大队、前进大队、富锋大队。（负责所在辖区的清扫、保洁工作、果皮箱维护、后勤保障、面试培训工作。）

3.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党办、工会、财务科、劳资科、行政科、材料科、维修车间、数字化管理科。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226.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5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7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2.54
总计	30	24,101.88	总计	60	24,10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54.97	23,846.49					8.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02.72	23,194.24					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25	65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1	2	3	4	5	6
	合计	23,879.06	21,644.07	2,234.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26.81	20,991.82	2,23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25	65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18.81	23,218.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2.25	65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4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71.06	23,87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0.48	220.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5.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91.54	总计	64	24,091.54	24,09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3,871.06	21,636.26	18,655.17	2,981.09	2,234.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8.81	20,984.01	18,002.92	2,981.09	2,23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25	652.25	65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7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09
30101	基本工资	1,923.29	30201	办公费	21.79
30102	津贴补贴	506.74	30202	印刷费	10.70
30103	奖金	1,966.29	30203	咨询费	1.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4.83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795.18	30205	水费	11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06	30206	电费	175.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42	30207	邮电费	5.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72	30208	取暖费	82.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1	30211	差旅费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86	30213	维修(护)费	3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7.14	30214	租赁费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8.45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1.36
30304	抚恤金	148.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13.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16.6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人员经费合计		18,655.17	公用经费合计		2,98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00		138.00		138.00		59.82		59.82		5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城市管理临时应急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4.6146	94.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0	100	94.6146	94.6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广告围挡进行拆除；对特殊地段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市容整洁程度。对朝阳区区域内公共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处置突发性城市管理问题以及省市下达的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			对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广告围挡进行拆除；对特殊地段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市容整洁程度，处置突发性城市管理问题以及省市下达的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完成汽博会保障工作，秋菜点宣传等工作，及时支付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费用	≤100万元	94.6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完成应急工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道物清运班次	≥20次	36次	
		质量指标	临时建筑、广告围挡拆除工作的质量情况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临时建筑、广告围挡拆除工作的及时开展情况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面貌整洁的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程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基地院内绿化维护及运动设施建设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6.5222	94.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8	28	26.5222	94.7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管局环卫基地院内进行绿化维护，人工换土并补植绿植；对1个篮球场、1个排球场、3个羽毛球场铺设塑胶地面，提升环卫基地院内基础环境			对城管局环卫基地院内进行绿化维护，人工换土并补植绿植；对1个篮球场、1个排球场、3个羽毛球场铺设塑胶地面，提升环卫基地院内基础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28万元	26.5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块料覆盖面积情况	≥1000平方米	1427.2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卫基地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卫基地院内基础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0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93.36 万元，下降 18.29%。主要原因：城管局 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节日亮化、垃圾分类等项目清欠款项，2024 年该类项目支出显著减少；环卫中心 2024 年度工伤理赔款支出减少以及退休人员补贴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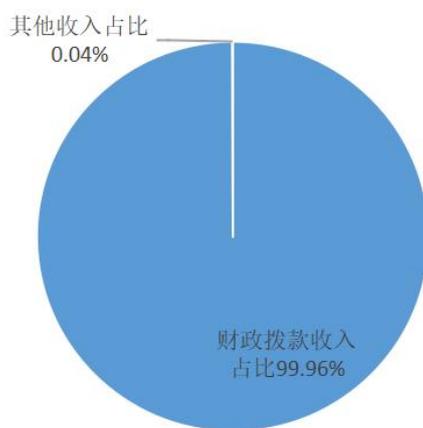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85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4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5.25 万元，下降 4.28 %，

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节日亮化、垃圾分类等项目清欠款项，2024 年该类项目支出显著减少；环卫中心 2024 年度工伤理赔款支出减少以及退休人员补贴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他收入 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2.95 万元，下降 99.8%，主要是 2024 年度无存量回拨资金收入。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87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44.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84.05 万元，下降 11.03%，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人工亡、伤残补助、2024 年度就按少退休人员生活补

贴的发放；项目支出 223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5.79 万元，下降 53.64%，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节日亮化、垃圾分类等项目清欠款项，2024 年该类项目支出显著减少；2024 年度环卫中心减少了工伤理赔款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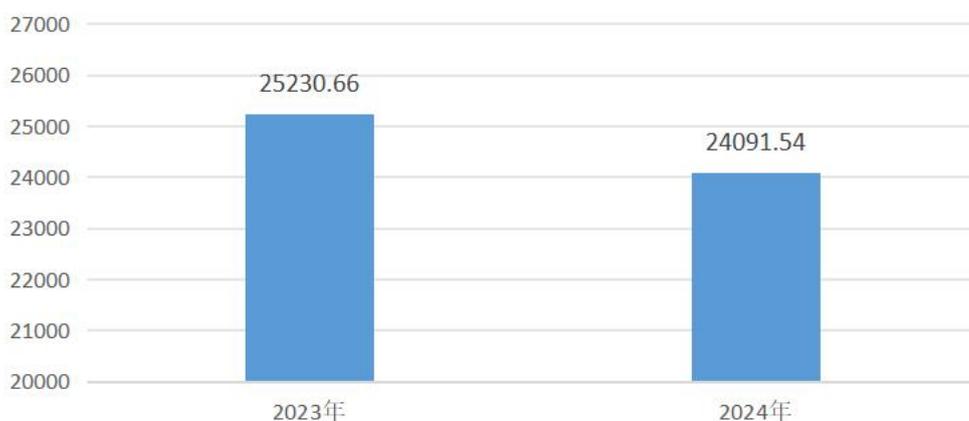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091.5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9.12 万元，降低 4.51%。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节日亮化、垃圾分类等项目清欠款项，2024 年该类项目支出显著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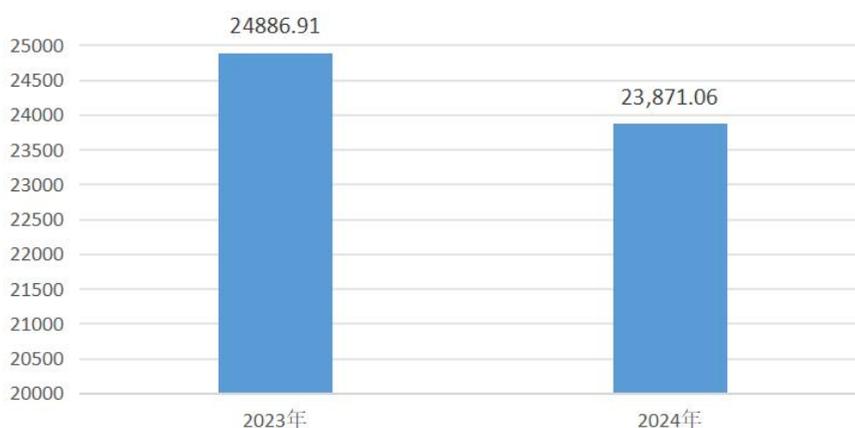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7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5.85 万元，降低 4.08%。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节日亮化、垃圾分类等项目清欠款项，2024 年该类项目支出显著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7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23218.81 万元，占 97.27 %；住房保障支出 652.25 万元，占 2.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7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5%。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78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2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部分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3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5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98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5%；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02 万元，下降 74.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入 7 台执法车辆且有新购执法车辆保险费用等支出，2024 年未有新采购车辆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维护、加油等资金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5%；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02 万元，下降 74.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入 7 台执法车辆

且有新购执法车辆保险费用等支出，2024年未有新采购车辆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维护、加油等资金未支付。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4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82万元，主要是支付车辆保险、加油等费用。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金2234.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4年城市管理临时应急经费”“环卫基地院内绿化维护及运动设施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

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实抓细抓好城市和农村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美誉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实抓细抓好城市和农村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美誉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城市管理临时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方面，占道物清运班次数量完成20次，实际完成36次；二是质量指标方面，临时建筑、广告围挡拆除工作的质量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三是时效指标方面，临时建筑、广告围挡拆除工作的及时开展情况，实际完成及时；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市容面貌整洁的提升程度显著提升。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市民满意度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3.23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84.24万元，降低17.64%，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削减财政收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2.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55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用车、环卫作业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